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宗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明森建築開發有限公司、楊豐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